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阿坝双江口水电站 500 千伏送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阿坝双江口水电站 500 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阿坝双江口水电站 500 千伏送出工程（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四川省阿坝州马尔康市、理县境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一）双江口水电站～阿坝 1000kV 变电站双回 500kV 架空线路工程。新建线路起于双江口水电站开关站，止于阿坝 1000kV 变电站；线路总长度约 $2\times 106\text{km}$ ，包括双回段和单回段。其中，双回段长约 $2\times 101.2\text{km}$ ，采用同塔双回垂直逆相序排列，设计输送电流为 2358A，导线采用四分裂，分裂间距 500mm，新建铁塔 197 基；单回段长约 $4.8\text{km}+4.8\text{km}$ ，采用单回三角排列和单回水平排列，导线采用四分裂，分裂间距 500mm，新建铁塔 31 基。

（二）阿坝 1000kV 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在位于理县米亚罗镇的阿坝 1000kV 变电站（在建）预留场地内扩建 2 个 500kV

出线间隔，该部分建设内容环评已经四川省生态环境厅批复（川环审批〔2024〕30号）。

项目总投资 12506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87.8 万元。

项目符合阿坝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输电线路路径方案取得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项目线路穿越四川米亚罗省级风景名胜区三级保护区约 $2\times 19.6\text{km}$ （其中单回段 $3.6\text{km}+3.6\text{km}$ ，双回段 $2\times 16\text{km}$ ，立塔 55 基）；穿越四川省梭磨河森林公园一般游憩区约 $2\times 23.3\text{km}$ （其中单回段 $1.3\text{km}+1.3\text{km}$ ，双回段 $2\times 22.0\text{km}$ ，立塔 55 基），穿越管理服务区约 $2\times 2.6\text{km}$ （均为双回段，立塔 5 基），线路方案经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同意。线路穿越大渡河源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约 $2\times 25.9\text{km}$ （其中单回段 $1.3\text{km}+1.3\text{km}$ ，双回段 $2\times 24.6\text{km}$ ，立塔 60 基），一档跨越岷山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总长约 0.33km （均为单回段，不设置塔基），线路方案经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同意。线路一档跨越大渡河上游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 $2\times 0.19\text{km}$ （均为双回段，不设置塔基），线路方案经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同意。线路一档跨越马尔康市磨子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约 $2\times 0.42\text{km}$ （均为双回段，不设置塔基），线路方案经阿坝州马尔康生态环境局同意。线路与四川米亚罗省级自然保护区（四川理县米亚罗大熊猫重要栖息地）的最近距离约 0.52km 。

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

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厅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架设导线高度应满足报告书有关要求，确保工程运行时周围环境敏感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相关限值要求，工程周围环境敏感区域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要求。

（二）项目通过优化施工组织，合理布设施工场地，施工道路、人抬便道、索道站等尽可能布置在非生态敏感区，禁止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牵张场、材料堆放场、施工营地等。优化施工工艺，采用加大档距、索道运输、铁塔高低基础等措施减少永久和临时占地，在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红线等生态敏感区采取无人机架线，通过抬高导线架设高度、减少机械化施工等措施，减少植被破坏面积及林木的砍伐。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运输路线，对穿越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红线、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段的施工场地四周进行拦挡围护，通过设置警示牌、严格控制施工人员活动范围、风景名胜区内不允许爆破施工、尽量避开游览高峰期等措施控制和减缓施工对环境敏感区的不利环境影响。通过修建护坡和截排水沟、施工前进行表土剥离和防护、施工结束

后选择当地植物进行植被修复等措施，保护生态环境。项目通过采取洒水降尘、遮盖挡护等措施，减缓项目施工对区域大气环境和声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生活污水依托既有设施收集处理，项目尽量避免雨季施工，禁止将污染物排入饮用水水源地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建筑垃圾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当地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三）施工期结束后须结合区域自然条件，及时进行施工迹地生态恢复，并加强生态恢复过程中的管理和维护，保证植被恢复的成活率；植被恢复应采用当地适生物种，确保生物安全。

（四）建设单位应制定和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计划开展电磁环境及声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优化调整方案 and 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电磁环境及声环境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五）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

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如项目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阿坝州生态环境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的监管。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书分送阿坝州生态环境局、阿坝州马尔康生态环境局、阿坝州理县生态环境局，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 8 月 19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阿坝州生态环境局、阿坝州马尔康生态环境局、阿坝州理县生态环境局，四川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四川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